

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处 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实验中心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

学校各教学科研机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做好迎接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工作，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2022 年 6 月。

二、检查范围

全校（含附属医院）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场所。

三、具体安排

（一）二级单位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4 月 1 日）

1. 动员部署。各单位要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对本单位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无遗漏拉网式排查。

2. 排查整治。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见附件 1），对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隐患要在 4 月 1

日前整改完成，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资料报送。根据 2022 安全检查报告模板包（见附件 2）形成自查自纠阶段上报材料，并于 4 月 11 日前上报科研实验中心。上报材料包括：《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2022）》、《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方案（2022）》、《附表 1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附表 2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2022）》。所有上报材料的纸质件均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实验中心邮箱：kysyzx@gzhmu.edu.cn，文件命名为“单位名称+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二）学校现场检查与整改阶段（4 月 30 日前完成）

3 月 30-31 日学校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对全校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将视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自查自纠成果。对学校检查阶段发现的隐患，要求各单位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或形成整改方案。

（三）省教育厅现场检查阶段（5—6 月）

省教育厅将于 5—6 月期间组织专家组对全省高校实验室进行现场安全检查，请各院系（附属医院）及实验室等提前做好迎检准备。

（四）整改阶段（即日起—6 月）

各单位要以此次实验室安全检查为契机，“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真查真改”，根据省教育厅专家意见进一步落实整改任务，

综合本单位自查自纠、学校现场检查与整改情况，形成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2022）》（见附件 2），报告纸质件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科研实验中心，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实验中心邮箱：kysyzx@gzhmu.edu.cn，文件命名为“单位名称+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

（五）回头看阶段

学校将利用重大节假日检查或专项检查时开展“回头看”工作，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将进行通报。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职能部门要形成联动机制，主动担当作为，在业务范围内指导和监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同巩固实验室安全发展良好态势。

（二）认真组织。各单位须认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扎实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

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

2. 2022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报告模板包



2022 年 3 月 24 日

（联系人：高茂华 电话：83079200）